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48.6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7.60倍(截至2021年6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7日,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并推迟刊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6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3家,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3.6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763.SZ	汇嘉股份	10.40	0.49	21.26
600137.SH	蓝盾股份	16.88	0.11	156.34
603511.SH	爱康股份	41.40	0.96	43.35
	均值			73.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6月10日。  
注1:爱康股份(603511.SH)上市日为2021年5月31日。  
注2: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两家可比公司为都市丽人(2298.HK)及安莉芳控股(1388.HK),鉴于为港股上市公司,估值评价体系不同,未做并列式。

注3: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的报价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4,090.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发行2,348.65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87.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了“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进行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 特别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414,2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70,7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9.4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56,54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8.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4,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754,65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7%;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757,657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

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99.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下申购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378,65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7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72421%。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限售期限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2日

(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987,3987
末“5”位数字	91690,71690,51690,31690,11690
末“6”位数字	208276,408276,608276,808276,008276,906442,406442
末“7”位数字	9311811,4311811
末“8”位数字	54109835,79109835,29109835,04109835
末“9”位数字	0869496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威高骨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7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高骨科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512,91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00,270	57.82%	14,429,786	70.81%	0.02623160%
B类投资者	27,400	0.29%	61,118	0.30%	0.02331240%
C类投资者	3,985,240	41.89%	5,887,753	28.9%	0.01478171%
合计	9,512,910	100.00%	20,378,657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57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

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56,543	59,999,987.46	0.00	2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5,000	122,242,500.00	611,212.50	12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2,500	47,538,750.00	237,693.75	1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2,500	47,538,750.00	237,693.75	12
合计	7,656,543	277,319,987.46	1,086,600.00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利和兴”,股票代码为“3010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72元/股。发行数量为3,895.7176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9.57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4.785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2.74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8.53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1.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1.49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259927%,申购倍数为5,943.1857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方式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截至2021年6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利和兴资管计划	4,800,000	389.5717	3,397,665.24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30,803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7,636,602.16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697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6,877.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14,95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7,962,442.4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15.15股,占网下发行总数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97股,包销金额为136,877.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403%。

2021年6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验资报告一并,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21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